

臺北市政府 95.05.17. 府訴字第 09577942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149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以其所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土地（持分面積為 105.65 平方公尺，地上房屋門牌為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等 11 戶房屋）之騎樓走廊用地係供大眾通行使用為由，於 95 年 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。嗣經該分處以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078500 號函核准上開土地面積 5.65 平方公尺部分

自 95 年起免徵地價稅。訴願人旋於 95 年 3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更正系爭土地應自 89 年起減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149200 號函否准所

請。上開函於 95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

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：「供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；減免標準與程

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無建築改良物者，應免徵地價稅，有建築改良物者，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。……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應於每年（期）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起減免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土地從前至今一直供行人騎樓使用，訴願人請求減免徵收地價稅，依民法規定請求權 5 年時效期間，原處分機關應准自 89 年起減免該土地之地價稅。

四、按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應於每年（期）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起減免。準此，系爭土地擬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之規定減免地價稅，即須先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減免地價稅。

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95 年 2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減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，業已逾越 94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（即 94 年 9 月 22 日前）。則系爭土地面積 5.65 平方公

方公

尺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從 95 年起始得免徵地價稅。至訴願人主張該土地自始至終即供行人騎樓使用，依民法規定請求權 5 年時效期間，原處分機關應准自 89 年起減免該土地之地價稅云云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否准所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